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2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翰雋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隆華鐵工廠

兼上二人法定代理人

彭筱雯

相 對 人 彭筱婷

彭家輝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482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聲請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2年2月20日	6,147,000元	580,000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4月22日	
002	114年1月16日	2,298,000元	1,588,000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4月22日	

-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-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